附件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五届学术委员会

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为维护我校实验动物福利，规范科技伦理相关工作，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伦理委员会）工作规程。

一、委员组成

科技伦理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会1名，副主任委员2-3名。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我校科技伦理相关工作，我校师生开展科学研究涉及实验动物的生产、经营、运输和应用等，均需经过科技伦理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二）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并监督师生科研活动遵循伦理原则；对使用动物品种、数量、福利等方面进行审核，维护动物福利；裁决校内重大违反科技伦理原则的行为，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三）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委员条件和遴选程序

（一）委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

2.遵守宪法法律，公道正派，坚持原则，客观公正，顾全大局，学风端正。

3.熟悉国家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学术不端等方面方针政策，关心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

4.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5.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学术声誉和公认学术成就。

6.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3年的专门委员会工作。

（二）遴选程序

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最长任期两届。委员需要撤换、增补的，由相关学院向科技伦理委员会推荐专家，经科技伦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四、议事规则

（一）科技伦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委员会议，议题由主任确定，并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三）审议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须经与会委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通过审议的事项设置异议期。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复议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五）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或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列席，对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说明。

五、动物实验审查的基本原则

（一）动物保护原则

审查动物实验的必要性，禁止滥杀实验动物，制止不必要的动物实验等。

（二）动物福利原则

审查实验动物享有免受饥渴、生活舒适自由，享有良好的饲养条件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等。

（三）伦理原则

审查善待实验动物，防止或减少实验动物的应激、痛苦和伤害，动物实验方法和目的符合人类的道德伦理标准和国际惯例等。

六、英文名称

科技伦理专门委员会的英文名称为：

NWAFU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七、秘书处设置及任务

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接受开展科研活动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申请，并依据动物实验审查的基本原则开展伦理审查，经科技伦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签发伦理批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相关文档保存工作。